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610號

原告 陳怡安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分別經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據上，原告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即屬起訴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處分人不服道

01 交條例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
02 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
03 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為之，道交條例
04 第87條定有明文。顯見違反道交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
05 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仍須以主管機關所
06 為之裁決，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
07 序標的，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亦即
08 以交通裁決事件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行政處分存在
09 為前提要件，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尚無行政處分即提起撤銷
10 訴訟，屬欠缺訴訟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1 10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以裁定駁回之。

12 三、經查，原告起訴未依規定表明訴訟標的並附具裁決書影本
13 等，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
14 之日起7日內補正表明訴訟標的（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
15 字號），並附具裁決書影本，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寄存
16 送達關東橋郵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迄未補
17 正欲撤銷之「裁決書」日期及文號，並提出該裁決書之影本
18 到院，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佐（見本
19 院卷第55至57頁），是其起訴不合程式，經命補正仍未依限
20 補正。

21 四、又，原告起訴狀雖檢附被告115年2月5日高市交裁決字第
22 11531402800號函及新竹市警察局竹市警交字第E44A62716號
2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本院卷第13、19
24 頁），然經被告答辯本件交通違規尚未開立裁決書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40至41頁），並有本院電話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
26 59頁），可認此部分尚無被告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可為訴訟
27 標的，故原告並未受任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行政處
28 分，即提起撤銷訴訟，欠缺訴訟要件，且無從補正，其起訴
29 不備其他要件。綜上，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不備其他要件，
30 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31 五、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2 法 官 陳彥霖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楊貽婷